玉林市殡仪馆殡仪基本服务项目收费公示表

序号	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计费单位	收费管理形式	收费依据	备注	减免政策
1	遗体接运费		500	元/具	政府定价	根据桂价费〔2009〕420号、玉市价〔2010〕36号、玉市价〔2011〕51号规定以下项目和收费列为“基本服务”，实行政府定价，由丧属根据实际需求自愿选择，未经公示的殡仪服务项目不得提供。	1.此标准为高档殡仪车（指带空调的面包车或轿车）接运遗体的收费标准，普通殡仪车的遗体接运费由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考虑合理比价后制定； 2.单程超过15公里部分：每公里加收5元； 3.超过300公里以外的，双方协商确定； 4.停车等候超过30分钟的，每超过30分钟（超过部分不足30分钟按30分钟计）加收15元； 5.灵车装饰、指定时间接运，由双方协商确定。	1.根据桂价费〔2009〕420号、玉市价〔2010〕36号、玉市价〔2011〕51号文件规定，为减轻农民、特困人员的负担，对城乡低保户、农村“五保”户、持有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或证件的特困人员以及土葬改革区的农业人口，在基本服务项目中，遗体接运费、收殓抬尸费、遗体存放费、遗体火化费、骨灰寄存费五个项目按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30%执行。 2.其他费用有减免的，按有关政策执行。
2	收殓抬尸费		50	元/具			1.上楼接尸，每层楼加收10元，使用电梯运送尸体的，不得加收楼层差价；高难度抬尸，双方协商确定； 2.远距离抬尸，300米以外，每超100米每具加收10元；赴外县（市）收殓，当日返回的每具加收60元，当日不能返回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3.遗体、骨骸起尸收费，由双方协商确定； 4.收殓传染病尸、变质尸、腐烂尸、破裂尸、水淹尸、碎尸等特殊遗体（含防渗卫生包裹尸袋），双方协商确定。	
3	遗体存放费		50	元/具.天			1.此标准为普通冰柜冷藏收费标准； 2.12小时内按半天，超过12小时按1天计； 3.安乐棺单尸冷藏：每具每天120元； 4.清洁消毒费：20元/具； 5.变质尸、腐烂尸、水淹尸、破裂尸、碎尸等特殊遗体冷藏：每具每天加收50元； 6.遗体防腐处理费（含防腐剂等药物及手术费，正常遗体非丧属要求的不得收取），由双方协商确定。	
4	遗体火化费	7岁以上的遗体	400	元/具			1.含火化证明出具，遗失补办火化证每证10元； 2.传染病遗体、离体残肢、1岁以下婴儿、流产胎儿火化，双方协商确定； 3.由服务单位负责焚烧处理死者遗物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1岁至7岁遗体（含7岁）	200	元/具				
		使用拣灰炉火化	800	元/具				
5	骨灰寄存费	骨灰盒	100	元/盒.年			1.含骨灰寄存证工本费，遗失补办骨灰寄存证每证10元； 2.骨灰安放仪式、骨灰特殊悼念活动或其他告别仪式（如海葬、撒骨灰深埋等）收费（须提供专用场地及基本设施），由双方协商确定； 3.骨灰盒（坛）封口费（由丧属自愿要求，服务单位提供特殊封口材料），实行市场调节价。	
		骨灰坛	200	元/坛.年				
		骨灰探视、祭扫活动服务	5	元/次				

政府定价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规定，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定价权限和范围制定的价格。　　价格监管单位：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12345　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电话：12315　玉林市民政局监督电话：0775-2681528